

东莞市东城街道办事处

东城街道办事处关于《东莞市东城街道火炼树社区商住类更新单元前期研究报告》的批前公示

2023 年 6 月，我街道完成编制了《东莞市东城街道火炼树社区商住类更新单元前期研究报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二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的有关规定，在报送审批前需对规划草案进行公示，广泛征求公众意见。现对相关事项公示如下：

一、单元范围

单元位于东莞市中心城区核心位置，东至泰和商业街-景湖春天-洋田沥村，南至怡丰路，西至银树路，北至黄旗印象-金晖苑-明苑大厦，单元面积约 32.91 公顷。

二、公示时间

2023 年 7 月 28 日到 8 月 7 日。

三、公示方式

《东莞市东城街道火炼树社区商住类更新单元前期研究报告》的具体内容，将通过以下方式公示：

（一）网上公示：东莞市自然资源局网站城市更新专栏（http://nr.dg.gov.cn/ztpd/csgx/gggs/content/post_4010051.html）及

东莞市东城街道办事处政府信息公开网站
(<http://www.dg.gov.cn/dgdcjd/gkmlpt/index>)。

(二)现场展示:东城街道火炼树社区公示栏和更新单元现场。

四、意见反馈

相关权利主体可在公示期内通过以下方式对该更新单元前期研究报告的内容提出意见和建议;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该项权利。

(一)将意见表投入设在现场展示的意见收集箱。

(二)发送电子邮件到“dcgxb@qq.com”(东城城市更新中心电子邮箱)。

(三)将意见表传真到:0769-22331360。

(四)将意见表邮寄到“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办事处五楼城市更新中心”(邮编523129),信封表面须注明“《东莞市东城街道火炼树社区商住类更新单元前期研究报告》公示意见”。

五、其他

个人意见需要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和有效联系电话,企业意见需要提供法人资料和有效联系电话,否则视为无效意见。

